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善化區公所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4日
發文字號：善農字第109036846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擬認定善化區灣裡段370(部份)、371(部份)、384(部份)、385(部份)、386(部份)、387(部份)等6筆地號土地上道路為現有巷道(詳公告圖)」，自公告期滿後生效，請周知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內政部97年11月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70808809號函。
- 二、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第1項第1款。
- 三、臺南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現有巷道認定要點。
- 四、行政程序法100條、102條及第10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巷道通行年代久遠已逾20年，查民國82年航照影像，已存在道路路型，供不特定公眾通行，通行期間無他人阻止之情事，足以認定為具有公共地役關係之現有巷道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民國109年6月5日至民國109年7月6日止計30天。
- 三、旨揭巷道及毗鄰土地之土地權利關係人對本案如有異議，應於公告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地址及聯絡方式等，向本所提出意見。
- 四、公告期滿如未有陳述意見或異議未獲採納，將依「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7條及相關規定，據以核發臨現有巷道之基地建築線指定案件。
- 五、公告期滿如對本案行政處分不服，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於公告期滿次日起30日內為之，並向本所遞送訴願書向臺南市政府提起訴願。

區長方澤心